

元培科技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4 日放射技術組教學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廿二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輻字第四四六二號函訂定

第二條 目的

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求，本校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其所使用放射線強度、數量及核種種類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為確保從事放射線操作之教師、學生、職員及一般民眾之輻射安全，特設置元培科學技術學院輻射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審核各使用單位之輻射防護措施計畫，並監督其執行，以加強各使用系、所間之輻射安全管制工作。

第三條 輻射防護委員會之設立

本會之設立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下設輻射防護委員會執行本校之輻射防護工作。本會由放射技術系系主任擔任執行長，並由醫事技術系系主任、環境衛生工程系系主任及食品科學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另由主任委員聘任具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認可的輻射防護專業人員四名共計九人，組成本會。

第四條 本會職責

- 一、評估輻射防護措施計畫。
- 二、審核輻射工作人員之操作能力及資格。
- 三、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管制。
- 四、定期檢討及修訂輻射防護措施計畫。
- 五、定期（至少每半年乙次）稽查各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場所之輻射防護措施，如有違反規定者，應即停止其作業，並限期改善。
- 六、制定輻射防護訓練計畫，並督導實施。
- 七、審核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各項採購案和評估工作場所及各項設備配置是否符合輻射安全規定。
- 八、督導處理全校內所發生之各類輻射意外事件，並將發生原因，處理經過與所採取之改善措施等作成報告，函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九、每半年（元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將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使用，異動情形製成報表函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備。

第五條 本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檢討全校輻射安全作業。會議召開時應有二分之一(含)委員出席，決議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同意，始能作出決議。

第六條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職責。

一、擬訂全校之輻射防護措施計畫，並經輻射防護委員會同意函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備後，據以執行輻射管制作業。

二、督導各使用單位輻射安全管制作業。

三、將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輻射偵檢、人員劑量及物質、設備之清點盤存等各項有關輻射防護資料，分別予以記錄保存及執行。

四、瞭解各類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作業流程，檢討改進其作業程序，期使輻射防護工作符合「合理可達低限」的要求。

五、提供工作人員所需的各類輻射防護在職訓練。

六、定期就全校實際輻射安全作業，提出改進、修訂意見。

七、負責全校輻射工作場所之安全評估作業，如有需要應另洽請專家協助評估。

八、執行作業場所及其四週之環境偵測。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